



网上开店要谨慎 卖家也会被忽悠

警方盘点网店被骗的那些事儿

提醒店主主要诚信经营,不要盲目转账给陌生人。

刚刚过去的双十一网购狂欢节,“剁手族”的疯狂让不少网上商家赚得盆满钵满,但也有新手店主落入骗子陷阱,损失不大,但也够烦心伤神的。昨天,警方梳理出开网店可能遭遇的骗局,提醒店主主要诚信经营,不要盲目转账给陌生人。



沈欣 绘

不交保证金就做不了交易?

家住鄞州横街的小张今年22岁,大学刚毕业,与同学直接找工作上班不同的是,他想要创业,就开了一家卖手机充电宝、充电线、手机壳等物品的小网店。由于刚开不久,顾客不多,偶尔有人来咨询,小张都很开心。

10月26日下午,他突然收到一个旺旺小弹窗,一名买家声称自己买的充电线付不了款,钱还被

冻结了,原因是小张没有向淘宝交纳保证金。小张将信将疑,说自己前两天刚完成了一笔交易,并没有出现不能付款的现象。

这时,对方就甩来一张截图,上面显示的是“您所购买的商品未经授权保障无法完成付款,系统提示需要卖家自行操作提交1000元保证金完成。”这回,小张相信了,听从顾客的劝说加

了一个淘宝“客服”的QQ,并按客服要求向其指定账号交了1000元。客服还向小张保证这只是一个流程,24小时后就会将钱退回。

可等到第二天下午,钱没退回来,顾客和客服也都联系不上了,小张这才意识到上当受骗了,就向横街派出所报了案。

民警提示:在淘宝平台上要开起一家店,

必须先缴纳保证金,小张这家店已经开起来,她已经缴纳过保证金且该资金是在指定账户中做冻结,如不开店,这些钱是可以退还的。而不是像此案中,所谓的客服让其打到一个私人账户。有些骗子针对卖家卖的商品价值较大,会以保证金不够的理由让其再缴纳保证金,也需提防。

订单被拦截,激活要扫二维码?

家住鄞江镇的苏先生近日在网上开了一家网店,店铺里已经一个多月没有上新产品了。11月7日傍晚,他打开网站一看,有一位客户下了一个订单。而订单里还有一个备注:尊敬的卖家,您的订单被我们系统拦截,您的店铺没有开通激活成功,您的买家无法进行付款,请您及时联系淘宝官方在线客服QQ,进行办理开通激活店铺,激活后您的店铺才可以正常交易!

因为新开店开张不久,订单也不多,苏先生很重视,随后联系了这个名为“淘小二 已认证”的QQ。对方自称淘宝官方网在线工作人员,说系统检测到苏先生有一笔交易,买家支付被拦截,需要缴纳押金1000元,才能把店铺激活。随后,对方发送了一个支付的二维码。

苏先生通过支付宝扫描二维码后支付了

1000元。可等他转完后,对方又让他交3000元的商品正品保证金。苏先生感觉自己被骗了,赶紧向派出所报案。

在五乡镇经营一家健身器材店的沈女士也在网上注册开了一个店铺,结果开业第二天就因为对网上的交易一窍不通,被人以开通买家保障服务、正品保障服务等为由,先后通过支付宝扫描二维码骗走了4900元。

民警提示:骗子往往利用新开的店主对支付宝、淘宝等操作流程不熟悉,以各种借口指示受害人汇款。新开网店店主针对账户冻结、汇款解封等信息一定要提高警惕,不要盲目转账给陌生人。对淘宝开店有疑问的尽量联系淘宝官方客服,自己打开淘宝官方页面。对于来路不明的二维码,不要随意点开,骗子很容易破解你的支付宝账号和密码。

系统升级更新,别乱点击链接

董女士新开一家网店,收到一条客户消息称要买她店里的杯子,但是付不了款。后来,她在阿里旺旺收到一条自称是淘宝

客服的消息,对方发来一个链接要求她到指定网站进行服务器升级更新。她随手点击进入了该网站,填入了自己店铺及支付宝

的相关信息,结果发现自己支付宝余额宝账户内的10000元被转出了。

民警提示:淘宝偶有阿里旺旺、手机淘宝等软件需要

更新,但是也是点击自动更新,没有这种让你点击陌生网站去更新的,所以陌生网站不要点,自己的店铺信息、交易密码等也不要轻易透露。

新开网店刷信誉,小心被骗

金先生在年初开了一家淘宝网店,因为小店新开没有信誉,自然没有生意。他听说刷单可以增加信誉,于是就百度网上搜索了几个刷

单的群,进行刷单,谁想被骗1200多元。

民警提示:新开的网店通常会采用刷单攒信誉的方法,由于刷单对方身份信息不详,往往容易受

骗。目前,这类诈骗手段也有翻新,很多诈骗分子专门针对开新店的新手,进行所谓的指导推广、运营策划,然后让受害人缴纳所谓的加盟费、服务费等,

待收到汇款后,就消失不见。对此,商家最好要诚信经营,不要弄虚作假。

记者 张貽富
通讯员 李 绩 郑秀芳
徐 露 吴 玲 包娇娇

机动车驾驶证作废公告

2016年10月份,我市有797名机动车驾驶人因具有《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十项所规定的情形之一,机动车驾驶证已被依法注销,但未收回被注销的机动车驾驶证,根据《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七十七条第二款等规定,现公告作废。

注销机动车驾驶证(驾驶证最高准驾车型资格/实习准驾车型资格/校

车驾驶资格)公告

2016年10月份,我市有103名机动车驾驶人因具有《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七十八第一款、七十九条所规定的情形,机动车驾驶证(驾驶证最高准驾车型资格/实习准驾车型资格/校车驾驶资格)已被依法注销,但未收回被注销(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降级换证业务/未收回签注校车驾驶资格)的机动车驾驶证,根据相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机动车驾驶证停止使用公告

2016年10月份,我市有905名机动车驾驶人因在一个记分周期内累计记分已达到12分,经通知拒不参加学习和考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现公告其机动车驾驶证停止使用。

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作废公告

2016年10月份,下列在我局车辆管理所登记的机动车,因具有《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条第一款、《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二十一条)等规定,公告下列机动车登记

证书、号牌、行驶证作废。具体如下:

大型汽车75辆,小型汽车3141辆,挂车143辆,教练汽车14辆,低速车9辆

上述机动车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仍上道路行驶的,我局将依法收缴,强制报废并依法予以处罚。

机动车逾期未年检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13条规定,对登记后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下列汽车截至2016年10月底止已超过检验有效期未参加安全技术检验,特此

公告。具体如下:

大型汽车788辆,小型汽车25689辆,挂车371辆,教练汽车92辆。

为确保行车安全,请逾期未检验汽车所有人尽快到辖区相关机动车检测站办理汽车安全技术检验有关手续。

以上公告详情请登录:

宁波公安交管信息网 (<http://wf.nbjj.gov.cn/affiche>) 查询,相关公告内容同时将张贴在宁波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车辆管理所(江东区中兴北路33号)的公告栏,机动车所有人或管理人可前往查询。特此公告。

宁波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
2016年11月11日



微信二维码



微博二维码

想要了解更多新鲜资讯,请扫一扫二维码,关注“宁波公安”微信、微博。